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
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適應本公司戰略發展需求，推進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提升本公司ESG管理水平，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組成。馬常海先生已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將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保障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運作的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兵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蔣彥女士的委任年期將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於上述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後，徐兵先生將仍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有關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除該等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或變更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